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在2023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6	6	6	0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参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本人参加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参与并审议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保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性，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未召开相关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间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及股东沟通，了解各方对提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日后提名委员会的运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参考。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参与并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关于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公司其他重大的财务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审核，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反映，并提出专业性的指导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始终秉持着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基于深入的核查和分析，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授权副总经理魏洪宽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1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公司2022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报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	同意

		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7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0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8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	《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经营层及一线员工面对面交流，倾听员工对公司制度的反馈，为完善薪酬体系提供了有

益的建议。同时深入了解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也更加直观地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流程、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情况，定期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进行审阅，了解公司财务运行状况。此外本人还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紧密联系，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及时掌握，并及时反馈关注到的外部环境与市场趋势变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加强与公司经营团队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2023 年度，本人定期与公司经营团队进行沟通交流，就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前介入，参与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方案讨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进行认真审阅，确保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

2、增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推动公司主动做好业绩快报以及日常信息的披露，增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主动性，并参与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使投资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3 年，本人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和监管趋势，定期参加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能力，使本人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职责，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六、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机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fengyuan-liu@263.net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深入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努力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同时，本人始终关注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努力维护其合法权益。展望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学习新知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贡献更多力量。

独立董事：冯渊

2024年4月24日